

博士班研究生手冊

● 修業程序：

- 一、修課相關規定
- 二、申報論文題目與指導教授
- 三、評鑑、論文發表與學位考試之時間限制
- 四、申請學位考試
- 五、辦理離校手續
- 六、辦理休學、復學程序
- 七、附錄

- 1、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研究生修業及學位考試規則
- 2、法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學分修習相關規定
- 3、法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報遴請指導教授事宜
- 4、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博士候選人評鑑及論文發表辦法
- 5、學位考試注意事項



● 壹、修課相關規定

- 一、博士班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 18 學分，**包括必修科目「法學整合研究與論文研討」1 學分**。畢業學分採計外所選課總計不得超過 6 學分，出國選課學分抵免總計不得超過 9 學分，校際選課由系所同意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；前述合計以 9 學分為上限。
- 二、博士班研究生未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前，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，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選課上限為 10 學分，且修習之語文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- 三、本院研究部各科修課人數上限為 25 人。超過此人數之加簽，經 106 年 9 月 25 日院務會議決議，**法律學系碩士班**課程維持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課人數規定，本院研究部學生(博、碩、法科，不含專班、外所)至多加簽至 30 人。
法科所課程開設專題研究課程，修課人數上限以 30 人為原則，教師得依授課規劃自行決定開放加簽人數；法科所開設專題研究以外之其它課程，修課人數上限以 40 人為原則，教師得依授課規劃自行決定開放加簽人數。
- 四、修畢畢業學分者，無須再選課。

● 貳、申報論文題目與指導教授

- 一、**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期結束前申報指導教授**，並將指導教授簽准之「研究生論文題目申報單」交至系辦公室。未於前揭時間確定指導教授者，將依其報考之研究計畫書指定指導教授。
- 二、若欲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，請於學期間填妥「更換論文指導表單」，經原指導教授與新任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送所辦，於研究部主管簽章後送教務處註冊組。
- 三、本院研究生所申報之論文指導教授，以下列人員為限：
 - (一) 本院現任專任教師。
 - (二) 本院兼任教師，且有本院現任專任教師列為共同指導教授者。研究生依其學位論文主題或方向，有申報前項各款以外教師作為論文指導教授之必要者，應與本院現任專任教師列為共同指導教授，並申請所屬中心（所）同意之。
- 四、本院專任教師每學年新收指導研究生，各身分別總人數，不超過六人。但有增收人數之必要者，教師得以專案申請，經院發會議同意後實施。
本院兼任教師每學年新收指導研究生人數，不超過二人。
本院專任教師每學年新收指導研究生之總人數，以當學年申報之人數計算。

● 參、評鑑、論文發表與學位考試之時間限制

- 1、博士候選人資格審查考試得與第一次評鑑合併辦理。
- 2、博士候選人至遲應於入學後第六註冊學期結束前，申請第一次評鑑。
- 3、第二次評鑑應於第一次評鑑及格之次學期起五個註冊學期內辦理。
- 4、博士候選人於通過第二次評鑑後，自次註冊學期起算，至遲應於三個註冊學期內，辦理論文發表會。
- 5、博士候選人申請學位論文考試，應與論文發表會至少間隔一個月以上。

「博士候選人資格審查考試與第一次評鑑」、「第二次評鑑」以及「論文發表會」必須分為三個學期辦理。

「論文發表會」與「學位考試」得於同一學期辦理，但必須間隔一個月以上。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必須註冊。

● 肆、申請學位考試

- 一、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修訂，自 99 學年度起，碩、博士生申請學位考試期限為：**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，至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申請學位考試截止日止。**
- 二、博士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，於學生擬畢業之當學期，提出指導教授同意之包含一位候補委員的名單，經院發會成員老師會簽核備通過後，研究生方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表並進行口試。
- 三、研究生填妥「學位考試委員建議名單」送所辦公室後，由助教發信請本院院務發展委員會委員確認，於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可與考試委員訂定口試時間，並將正式口試本連同「學位考試申請書」一併送所辦公室。助教將製發口試委員邀請函，如需代為寄發口試本，請將口試本送至所辦。口試當天考試委員可憑邀請函進出本校校區，不須另付停車費。
- 四、論文口試本均以 A4 紙淺藍色封面印製，書背上須印出校名、系名、碩（博）士論文、論文題目、○○○撰、○○學年度。口試當天會提供茶點，不用自備。
- 五、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必須經所長簽核、送註冊組登錄，且須於**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前**完成，始能在該學期內畢業。註冊組登錄成績後將依此製作畢業證書；**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經登錄後，學生應於舉行學位考試之次學期起一個月內（上學期口試者為 03 / 01 前；下學期口試者為 09 / 01 前），完成論文上傳及畢業離校程序。逾期未完成且仍具修業年限者，即應註冊，已達修業年限屆滿，而有特殊事由者，得以專案申請延長論文送交時限，惟以一次為限，逾期仍未繳交，即令退學。**

● 伍、辦理離校手續

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經登錄後，學生應於舉行學位考試之次學期起一個月內（上學期口試者為 03 / 01 前；下學期口試者為 09 / 01 前），完成論文上傳及畢業離校程序。逾期未完成且仍具修業年限者，即應註冊，已達修業年限屆滿，而有特殊事由者，得以專案申請延長論文送交時限，惟以一次為限，逾期仍未繳交，即令退學。

將口試本修改完成後轉成 PDF 檔上傳至圖書館，研究生收到【電子論文保全設定通知單】email 時，再至論文系統下載已設定好之全文電子檔案並進行論文印製工作。請準備 4 本論文平裝本給所辦，2 本精裝或平裝（平裝仍必須印製書背並且封面必須上光）給圖書館。研究生論文印製完成後，即可至學校首頁 / iNCCU 愛政大系統 / 我的校務資訊服務 / 其他更多系統 / 畢業離校檢核列印離校程序單。完成離校程序單各單位會簽後，即可至註冊組領回畢業證書。

● 陸、辦理休學、復學程序

欲申請休學時，請先至教務處網頁下載「休學保留學籍申請書」，須經指導教授或中心主任簽名後送研究部主管同意，依程序辦理休學。休學期滿後至本校網頁下載註冊繳費單後繳費，學生於繳費後自動恢復學籍。如於休學期間欲提前復學者，則需填妥「提早復學申請單」至所辦辦公室蓋章後，依程序辦理提前復學程序。

● 柒、附錄

I、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研究生修業及學位考試規則

第一條 為規範本院研究生修業及學位考試相關事宜，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第十一點之授權，訂定本規則。

本院研究生修業及學位考試，除其他章則有特別規定者外，依本規則辦理之。

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研究生，指本院法律學系碩士班、博士班，以及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法科所）之學生。

第三條 本院研究生依身分別，應於下列所定學期結束前，申報論文指導教授：

一、碩士班：第三學期。

二、博士班：第二學期。

三、法科所：第四學期。

休學之學期數，不列入前項學期之計算。

本院研究生逾第一項所定期限仍未申報指導教授者，應提交書面報告，敘明理由，院辦公室並應通知研究生所屬中心主任或法科所所長。中心主任或所長認有必要者，得要求研究生至院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發會議）進行口頭報告。院發會議經聽取報告或研究生無故未到者，得提案至院務會議。院務會議得依職權審酌個案情形，採取下列處置：

- 一、不得擔任本院課程教學助理、兼任助理，及本院工讀生。
- 二、不得申請本院獎學金等經費補助。
- 三、不得申請赴國外合作學校短期交換及雙聯學位。
- 四、不得以專案申請休學年限之延長。
- 五、自院務會議決議後，三年內（不含休學以及保留學籍）不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。

前項處置得合併為之。

第四條 本院研究生所申報之論文指導教授，以下列人員為限：

- 一、本院現任專任教師。
- 二、本院兼任教師，且有本院現任專任教師列為共同指導教授者。研究生依其學位論文主題或方向，有申報前項各款以外教師作為論文指導教授之必要者，應與本院現任專任教師列為共同指導教授，並申請所屬中心（所）同意之。

第五條 本院專任教師每學年新收指導研究生，各身分別總人數，不超過六人。但有增收人數之必要者，教師得以專案申請，經院發會議同意後實施。

本院兼任教師每學年新收指導研究生人數，不超過二人。

本院專任教師每學年新收指導研究生之總人數，以當學年申報之人數計算。

第六條 除學位授予法、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等相關規定外，本院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，須符合本院及所屬中心（所）所定之修課、學術參與、論文發表、資格審查及評鑑等相關條件之規定，[詳見各中心之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、課程地圖與各相關辦法。](#)

第七條 碩士班及法科所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，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。除指導教授外，至少須有一名為本院之現任專任教師；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。

博士候選人之博士學位考試，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，職級為副教授以上。委員包括指導教授在內至少須有二名為本院之現任

- 專任教師，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。
- 前二項情形，因學術領域特殊考量，經院發會議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八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應於校內舉行。除雙聯學位生得於雙聯學校內舉行外，學位考試委員如因特殊事由須於校外同步評審，應經院務會議決議通過後，始得辦理，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。
- 第九條 本規則適用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一學期以後入學之研究生。
- 第十條 本規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II、法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學分修習相關規定

- 1、博士班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 18 學分，**包括必修科目「法學整合研究與論文研討」1 學分**。畢業學分採計外所選課總計不得超過 6 學分，出國選課學分抵免總計不得超過 9 學分，校際選課由系所同意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；前述合計以 9 學分為上限。
- 2、博士班研究生未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前，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，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選課上限為 10 學分，且修習之語文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
III、法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報遴請指導教授事宜

- 1、**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期結束前申報指導教授**，並將指導教授簽准之「研究生論文題目申報單」交至系辦公室。未於前揭時間確定指導教授者，將依其報考之研究計畫書指定指導教授。
- 2、本院研究生所申報之論文指導教授，以下列人員為限：
 - （一）本院現任專任教師。
 - （二）本院兼任教師，且有本院現任專任教師列為共同指導教授者。研究生依其學位論文主題或方向，有申報前項各款以外教師作為論文指導教授之必要者，應與本院現任專任教師列為共同指導教授，並申請所屬中心（所）同意之。
- 3、本院專任教師每學年新收指導研究生，各身分別總人數，不超過六人。但有增收人數之必要者，教師得以專案申請，經院發會議同意後實施。
本院兼任教師每學年新收指導研究生人數，不超過二人。
本院專任教師每學年新收指導研究生之總人數，以當學年申報之人數計算。

IV、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博士候選人評鑑及論文發表辦法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為評鑑博士候選人研究情形及辦理

學位論文發表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（以下簡稱博士生）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，應依本辦法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審查，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，並依序通過二次評鑑，以及舉辦學位論文發表會。

博士候選人資格審查考試得與第一次評鑑合併辦理之。

第三條 博士生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：

- 一、申報學位論文題目。
- 二、修畢畢業學分。
- 三、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審查考試。

第四條 為辦理博士候選人資格審查考試，應組成博士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資格審查委員會）。

前項資格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，職級為副教授以上。委員包括指導教授在內至少須有二位本院現職專任教師，且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組成之，並經院務發展委員會成員同意。

第五條 博士候選人至遲應於入學後第六註冊學期結束前，申請第一次評鑑。

第六條 第一次評鑑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歷年修課紀錄。
- 二、參與研究。
- 三、發表著作。
- 四、學位論文準備進度。

於第一次評鑑時，申請人應提出經指導教授認可之法學學術刊物已接受刊載，或是附有審查通過證明之專業論文一篇，且提交學位論文計畫書，始得被評定為及格。

前項所提出之專業論文，以申請人為單一作者為限。

第七條 第二次評鑑應於第一次評鑑及格之次學期起五個註冊學期內辦理之。

第二次評鑑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歷年修課紀錄。
- 二、參與研究。
- 三、發表著作。
- 四、學位論文完成進度。

於第二次評鑑時，申請之博士生應再提出同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標準之專業論文二篇，始得被評定為及格。

第八條 為辦理博士候選人評鑑，應組成博士候選人評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評鑑委員會）。

前項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，職級為副教授以上。委員包括指導教授在內至少須有二位本院現職專任教師，且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組成之，並經院務發展委員會成員同意。

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辦理者，於第一次評鑑委員會進行評鑑前，應先審查申請人是否滿足博士候選人應備之資格要件，評定及格與否。若評定為不及格

者，不予續行評鑑。

第九條

評鑑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。各項配分如下：

- 一、參與研究（參與研究計畫或學術研討會）占 30 分。
- 二、發表著作占 30 分。
- 三、學位論文準備或完成進度占 40 分。

第十條

評鑑委員會應作成評鑑及格或不及格之評定，必要時得提出具體之改進建議。評鑑結果確定不及格者，博士生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新評鑑。

第十一條

博士生未依本辦法所定期限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審查考試、評鑑者，應至院務發展委員會說明。

院務發展委員會應徵詢指導教授意見後，提出具體改善建議。

第十二條

博士候選人於通過第二次評鑑後，自次註冊學期起算，至遲應於三個註冊學期內，辦理論文發表會。

博士候選人申請論文發表會時，應繳交博士論文初稿紙本一份，供公開閱覽。公開閱覽，至少應於論文發表會舉行之日前十日開始之。

第十三條

指導教授應出席其指導博士候選人之論文發表會，並得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出席提供意見。

論文發表會應以公開方式舉行之，本院專兼任教師及所有學生皆得自由出席。

第十四條

學位論文公開閱覽期間，若有涉及學術倫理相關意見之提出者，博士候選人於論文發表會時應為具體說明。

第十五條

博士候選人申請學位論文考試，應與論文發表會至少間隔一個月以上。

第十六條

本辦法適用一百一十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博士生。

第十七條

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V、學位考試注意事項

一、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修訂，自 99 學年度起，碩、博士生申請學位考試期限為：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，至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申請學位考試截止日止。

二、研究生與口試委員約訂口試時間時，請訂於至少三週後，以方便口試委員審查。

三、研究生請申請 Turnitin 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。申請三步驟：

1. 申請帳號，請填寫表單：<https://tinyurl.com/rh4rhg2>（需三個工作天）。
2. 開通 Turnitin 帳號（請留意政大信箱，依照信件指引開通帳號）。
3. 上傳論文進行比對。

四、研究生填妥「學位考試委員建議名單」，連同比對系統產生的「原創性報告」，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交給所辦公室，由助教發信請本院院務發展委員會委員確認，於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可與考試委員訂定口試時間，並將正式口試本連同「學位考試申請書」一併送所辦公室。助教將製發口試委員邀請函，如需代為寄發口試本，請將口試本送至所辦。口試當天考試委員可憑邀請函進出本校校區，不須另付停車費。

- 五、學位口試當天所辦會提供茶點，研究生請自備飲品（水、泡茶、咖啡、果汁…等）即可。
- 六、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必須經所長簽核、送註冊組登錄，且須於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前完成，始能在該學期內畢業。註冊組登錄成績後將依此製作畢業證書；**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經登錄後，學生應於舉行學位考試之次學期起一個月內（上學期口試者為 03 / 01 前；下學期口試者為 09 / 01 前），完成論文上傳及畢業離校程序。逾期未完成且仍具修業年限者，即應註冊，已達修業年限屆滿，而有特殊事由者，得以專案申請延長論文送交時限，惟以一次為限，逾期仍未繳交，即令退學。**
- 七、研究生將口試本修改完成後，請附加謝辭並轉為 PDF 檔上傳至本校圖書館，上傳完成後可列印授權書。圖書館審核檔案通過後（約二個工作天），研究生收到【電子論文保全設定通知單】email時，再至論文系統下載已設定好之全文電子檔案並進行論文印製工作。注意系所名稱為「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」、「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班」、「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」，而非「法律研究所」。除寄送每位口試委員外，請印製 4 冊論文平裝本送所辦、2 冊精裝（打版約三個工作天）或平裝（平裝仍必須印製書背並且封面必須上光）交圖書館。
- ※ 論文上傳操作手冊及裝訂次序可至「本校博碩士論文全文影像系統」（網址：<http://thesis.lib.nccu.edu.tw>）之「上傳須知」查閱。
- 八、研究生論文印製完成後，即可至學校首頁 / iNCCU 愛政大系統 / 我的校務資訊服務 / 其他更多系統 / 畢業離校檢核列印離校程序單。完成離校程序單各單位會簽後，即可至註冊組領回畢業證書。
- 九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與 29387054 助教聯絡。

※ 未盡事宜或有所更改，以系辦最新公告為主

